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4243054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。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而私校編制內職員應否比照編制外者適用，尚無調整共識，本院自當尊重；惟該部前於108年查有部分私校編制內職員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日數偏低等違失，嗣經決議應全面盤點私校、對照勞基法相關規範，引導私校修正規章等作為；然時逾6年，該部雖認已進行宣導及補助，惟迄未整體清查處理；況參照近3年私立大專校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及民間團體提供案例顯示，私校仍以積欠工資等違規態樣為大宗，相關爭議懸而未決；由於私校編制內職員之工作條件相對缺乏制度性保障，致歷來勞動爭議不斷，惟該部遲未依權責全面清查、復未積極監督改善，相關政策成效未彰，實罔顧主管機關職權，核有重大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10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